

#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3 日

發文字號：永豐顧字第 1100002 號

附件：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羅素投資基金系列」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二、此次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重要更新內容如下，隨函檢附修訂內容供參：
  1. 投資目標及政策：增修 SFDR 分類說明
    - 羅素全球股票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亦未以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訴求。
    - 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亦未以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訴求。
    - 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亦未以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訴求。
    - 羅素全球股票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亦未以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訴求
  2. 風險因素-來自第三人之資訊與資料、永續金融法規。
  3. 基金之經營管理-修訂「股份轉讓」內容。
  4. 管理機構-新增「管理機構之永續風險政策」。
- 三、旨揭基金為：羅素全球股票基金、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四、上述變更反映於 2021 年 02 月 02 日之公開說明書，敬請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另投資人須知亦配合更新。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學詩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_2021年02月02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本次修訂內容	備註說明
<p><b>一、基金</b></p> <p><b>投資目標及政策</b>  <b>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b>                      (略)                      SFDR 分類                      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亦未以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訴求。</p> <p><b>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略)                      SFDR 分類                      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亦未以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訴求。</p> <p><b>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b>                      (略)                      SFDR 分類                      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亦未以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訴求。</p> <p><b>羅素全球股票基金</b>                      (略)                      SFDR 分類                      羅素全球股票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亦未以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訴求。</p>	<p>第 9 頁</p> <p>第 11 頁</p> <p>第 12 頁</p> <p>第 13 頁</p>
<p><b>二、風險因素</b></p> <p><b>來自第三人之資訊與資料</b>                      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及資金管理人均各自仰賴第三人(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等及／或分析等提供者，例如指數提供者和顧問)提供之資訊與資料。該等資訊或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正確或不一致，尤其是，永續相關資料之可得性和品質可能受到限制。</p> <p><b>永續金融法規</b>                      歐盟已就監管措施制定一金融政策架構，目的是推動永續成長之資金挹注並引導私人投資流向氣候中和(climate-neutral)經濟之轉型(下稱「歐盟永續金融行動計畫」)。依據歐盟永續金融行動計畫，歐盟正陸續推出包含SFDR在內之新的永續金融法規，以及針對既有法規進行與永續性有關之更新(下稱「永續金融法規」)。永續金融法規分階段推行，其中之部分規定(例如：監管技術標準)有可能延後實施。                      本公司設法遵循所有適用之法律義務，但在滿足永續金融法規所創設之新義務時可能面臨挑戰。本公司在遵守永續金融法規時可能勢必發生成本，不論是在初期實施過程或是後續新的法規義務陸續推出時。實施過程中政治情勢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化可能使本公司產生進一步之成本。</p>	<p>第 30 頁</p>
<p><b>三、基金之經營管理</b></p> <p><b>股份轉讓</b>                      所有股份之轉讓應以書面並以慣用或一般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為之。所有轉讓應以慣用或一般的形式或其他形式，書面移轉生效，且每種轉讓形式均應聲明轉讓人及受讓人的全名和地址。股份轉讓之文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於受讓人的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股東。董事可不時決定於某些時點或期間暫停轉讓登記，惟，一年內不得暫停該登記超過30天。轉讓登記可能在某些時期會被暫停(由董事會決定該時期)，唯一一年不得暫停該登記超過30天。董事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除非轉讓文書連同及其他經由董事合理要求一說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相關證明，以及由受讓人出具確認其是否為愛爾蘭居民及／或美國人的聲明，均已存放於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或董事得合理要求存放的任何其他地點可合理取得的其他任何地方。前述「股份申購」一節所述之洗錢防制措施，於股份轉讓亦有適用。如因股份轉讓導致受讓人不符合附錄II所載之最低首次認購額規定者，行政管理機構應拒絕受理相關股份之轉讓登記。</p>	<p>第 35 頁</p>
<p><b>四、管理機構</b></p> <p><b>管理機構之永續風險政策</b>                      歐盟之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法規(下稱「SFDR」或「揭露法規」)自2021年3月10日起生效。</p>	<p>第 40 頁</p>

##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_2021年02月02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SFDR 係歐盟針對監管措施所制定之金融政策架構之一環，其目的是推動永續成長之資金挹注並引導私人投資流向氣候中和(climate-neutral)經濟之轉型。SFDR 對管理機構加諸透明與揭露規定(包括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之相關規定)。以下內容是管理機構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之方法，以及永續風險可能對基金報酬率產生影響之評估結果。

基金之管理將依據管理機構之永續風險政策為之。管理機構之政策是將永續風險(定義如下)納入其投資解決方案，方式則是透過辨識、評估及管理相關風險，並將之整合至其資金管理人之審核程序、投資組合之管理並實施專有之解決方案為之。管理機構認為，當永續風險展現其財務重大性時，永續風險與投資成果最為相關，且如同所有投資風險，將永續風險納入考量時亦將尋求預期風險與預期報酬間之平衡。

管理基金時，管理機構將混合使用各種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管理人、第三方資料來源及資金管理人之專有分析等，並在預期報酬的脈絡下考量永續風險。除了特定資產類別之投資或當某策略或服務不支援永續風險之整合外，為基金所作之所有投資決策均將考量永續風險。某些情況下，永續風險可能與投資決策無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若投資目的是為了達成一項或多項特定結果，例如為管理流動性而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
- 與特定工具或資產類別有關，例如，永續風險不可能對儲備貨幣之價值產生影響。

當投資決策係由資金管理人作成時，各資金管理人將負責辨識及考量永續風險和投資機會，並負責判定其是否或可能具有財務重大性。資金管理人將負起持續監控並向管理機構揭露永續風險之責任。

如有相關，管理機構將持續評估基金對永續風險之曝險並考量相關基金之首要目標及政策。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止，管理機構認定各基金之永續風險暴露程度不可能對預期報酬率有重大財務影響。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管理機構之負責任投資實務之資訊，請參考

<https://russellinvestments.com/ie/important-information>。

「永續風險」於羅素投資之定義係指與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ESG)議題有關且與羅素投資之投資行為具有相關性之重大財務風險。